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演出及演出经营主体检查单》

2.检查模块：演出举办情况

3.检查项：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时，演出举办单位配合检查。

不合格情形：存在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情形。